

证券代码：000004

证券简称：国华网安

公告编号：2024-007

#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权益分派预案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原因

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56,992,891.72 元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-36,050,910.29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-21,939,175.26 元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-1,182,411,959.88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-47,843,251.07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公司合并报表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孰低者为负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且考虑到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。公司将继续深耕移动信息安全市场，并结合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核心技术和能力积极拓展衍生业务，同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，努力改善经营业绩，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，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。

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关于利润分配的要求，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